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5 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6 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工业智能化核心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9,505.80	15,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合计		25,705.80	2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